

合同

编号： 11N32880947920249803

甲方(委托方)：哈密市第五小学

乙方(受托方)：哈密市会玲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全面细致的做好学校环境卫生清洁工作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清洁保洁服务工作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，供双方遵守。

第一条：劳务合同约定时间

约定时间：2024年8月 21日至2025年8月20日；

第二条：服务地点为哈密市第五小学校内教学楼。

第三条：工作范围及要求：

- 1、工作日：本校区崇德楼和崇学楼一至三楼、五楼楼道、楼梯、墙壁、栏杆、防火门及楼道间所有设施，每天上午、下午学生到校后、放学后各打扫一遍，共4遍，一楼大门每两周擦一次，六楼楼梯每周一次。
- 2、学校内所有卫生间、卫生间楼道处及直饮水机周围，学生下课使用完毕，上课后打扫一遍(共7遍)，卫生间墙壁公共区域每周一次。
- 3、每周日将崇真楼，楼道、楼梯、墙壁栏杆扫、拖、擦拭一遍。崇德楼一、二、三、五楼道、楼梯、墙壁、栏杆、防火门等设施彻底清扫一遍。所有卫生间用“洁厕灵”消杀一遍(包括卫生间隔间挡板门、洗手台、墙壁、天花板)。
- 4、东校区博才楼、博学楼一、二、三层楼的楼道、楼梯、卫生间及公共设施(每天4次)，博文楼、博雅楼、博悦楼的楼道、楼梯、卫生间每两周全面清洁一次。
- 5、乙方保证在上述范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，并保证每天安排4名保洁人员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完成保洁服务。
- 6、本合同约定寒暑假每周一次，遇突发状况，服从学校安排及调配。

第四条：工作时间要求

工作时间：标准工时制，甲方保证乙方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，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学校上课需要安排，乙方应当服从。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随时安排乙方保洁人员到校工作，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。

第五条：劳动保护，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。

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动所需的场所(休息室)，以及其他劳动条件。

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责任，为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。如乙方保洁人员工作中出现意外事故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救治，但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。

第六条：劳动服务费用

实际支付劳动服务费的期限为10个月。每位保洁每月3700元。

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148000元(大写：人民币拾肆万捌仟元整)。

第七条：乙方安排的保洁人员应长期固定，设立卫生保洁岗位。若乙方因工作原因调整保洁人员，需征得甲方同意，确保达到工作要和标准。若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人员不胜任该工作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调换人员，如乙方不同意调整，甲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。

在工作过程中，因乙方发生严重过失，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八条：劳动工具

乙方不向甲方提供任何劳动工具以及清洁保洁用品(包括拖把，毛巾，垃圾袋，扫帚，手套，除污粉等)，由甲方自行提供。

第九条：劳务服务费支付方式

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劳务服务凭证，由中方负责将劳务服务费转入乙方提供的公司账号，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。

第十条：保守秘密责任

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，否则造成甲方的损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

1.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，双方协商是否续签，如甲方无异议，则乙方有优先续订服务合同协议的权利。

2. 在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时，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接，甲方也应结清应支付的劳务费用。

第十二条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本着合理合法，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，如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哈密市第五小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哈密市会玲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哈密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365350101300006661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